

# 乘龙快婿

滕萍◎著

轻轻的，我们穿越了，  
在不同星空看着流星一样飞过，  
请相信，我们已经找到我们的结果……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滕萍  
◎ 著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 C I P ) 数据

乘龙快婿/藤萍著. —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2. 7  
(花雨. 第 13 辑/珠雅主编)

ISBN 7 - 5387 - 1669 - 6

I. 乘... II. 藤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 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32031 号

-----

花 雨 (第十三辑)

主 编: 珠 雅

©作 者: 藤 萍 等

---

策 划: 珠 雅

责任编辑: 张秀枫

装帧设计: 熊剡禹

---

出版发行: 时代文艺出版社

社 址: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

联系电话: 0431 - 5638648

邮政编码: 130021

印 刷: 广州市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9 × 1270 1/32

印 张: 144 字数 4800 千字

版 次: 2007 年 3 月第二版

2007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

印 数: 1 - 5000 册

书 号: ISBN7 - 5387 - 1669 - 6/I · 1594

定 价: (全 48 册) 216 元

---

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, 任何重制、仿制、盗版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, 一经查获, 必定追究到底, 绝不宽待。

【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】

# 目录

## Contents

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序   | ·      | 001 |
| 第一回 | · 飞来横祸 | 004 |
| 第二回 | · 困坐宫帷 | 039 |
| 第三回 | · 信息传递 | 053 |
| 第四回 | · 并非古人 | 067 |
| 第五回 | · 应试大纲 | 085 |
| 第六回 | · 现代科技 | 095 |
| 第七回 | · 以人为本 | 107 |
| 第八回 | · 可是妖巫 | 129 |
| 第九回 | · 不宜久留 | 148 |
| 第十回 | · 从古到今 | 174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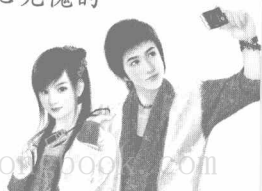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序

关于参加“经典大颠覆”系列的创作，（笑）其实好多经典故事已经被人一写再写，所以要翻陈出新的难度是相当大的，假如真的写出故事，那应该也是相当杰出的故事，所以不论是不是符合读者的口味，都算是勇气可嘉吧（笑）。

对于《乘龙引凤》的故事，那是我取巧了，因为这虽然是个经典的爱情故事，但它的原始资料很少，也就是说，可发挥的空间很大，相对起其他故事，像什么《牡丹亭》之类，就自由得多，因为《牡丹亭》、《梁祝》还有个人人清楚的情节、甚至剧本，要真正写起来好难的。所以藤私下里也很佩服写经典故事的大人，嘻嘻。

《乘龙快婿》藤萍只写了十二天，可能还没有十二天，十天吧！不是藤萍在耍赶稿的功力，而是这段时间实在太忙，有好多事做，空余的时间实在不多。虽然写的时间不是太久，但是藤萍自己觉得还是写得很认真的。藤自己觉得，不知道算不算是一部搞笑的作品？藤是很努力在搞笑，但不要搞笑不成变成苦笑，那才惨！藤已经努力了，所以也有一点点问心无愧的



意思，喜不喜欢，看个人的性格了，至少藤自己觉得还是对得起自己的。

里面的歌词是藤随便编的，实在不怎么样，所以最好还是别认真，去幻想另外一首你们自己喜欢的歌比较好。里面的女主角弄玉可能比较像藤本人（当然，藤本人绝对没有那么聪明，也绝对没那么漂亮），至于男主角萧史，不知道有没有写得性格扭曲？应该没有吧！萧史的原型是藤在高三写的一本小说，他原来叫做“美穗”（藤的好友抱禧起的），呵呵，其实藤个人觉得这个名字比较可爱，比较符合萧史的性格，但是为了是经典颠覆嘛，所以无可奈何美穗只好永远闭幕了，虽然我很舍不得。

之所以会写成一个歌手，因为藤看了香港十大劲歌金曲颁奖典礼晚会，许志安哭得好惨，好容易才得一个最受欢迎男歌手奖，明明唱得很好，到现在才得到多数人的承认，让藤突然觉得歌手这个职业，其实也很伟大。但藤毕竟还太幼稚，藤不是歌手，无法把一个歌手写得像个真人，没有那种经历，就不能了解他们的想法和为人，萧史作为“歌手”来说，写的是很失败的。但是算了，看小说，是为了消遣轻松，他是个很可爱的人，藤是喜欢他的。

至于弄玉，因为写得有一点像自己，所以藤当然是喜欢弄玉的，藤的一些想法，也是写着弄玉顺手就写了出来，希望看起来不会有说教的感觉，那很讨厌的。关于弄玉，藤自己觉得，是比较正常的女孩子吧，当然没有她的泰国婢女眼中的那

么伟大，但也是正常人啦。

还有重要的一点差点忘了！故事里面的古文，还有一些对话的来源，是《东周列国志》里面第四十七回“弄玉吹箫双跨凤赵盾背秦立灵公”里面来的，是萧史和弄玉故事的来源，它是冯梦龙写的白话小说，还不是史书，但藤为了写小说的必要，假设它是史书，真正的比较历史的萧史和弄玉的故事在《列仙传》里面，没什么情节，所以，有学问的大家，看见知道不是的请多多包涵。

还有——没有了——藤逛街去了。写了这么多天，累死了！



## 第一回 飞来横祸

公元 2015 年，名和综合大学。

她抱着两三本书，慢慢在学校的校道上走，今天天气很好，淡淡的三两点阳光，透过头顶的法国梧桐的叶，碎了一地的光亮，一点点风，吹起人三两根发丝，也绝不令人讨厌。

我在这里天一样是蓝

虽然没有天使的光环

不再唱歌琴弦也拨断

是不是也算没有负担

她想着那个歌词，慢慢地走。她不是很追星的人，但是 Shellsea 的这张《时空穿越》的专辑，却莫名地让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——她觉得——似乎——Shellsea 在这歌里的感情是真的，他穿越过时空，回到过过去，然后才有那种——很错位的寂寞却又庆幸、逃离城市却又无人理解的复杂心情。

时间若是重叠空间可对半

我也算站到了彼岸

所有的人无论哭得凄惨

都要负起任性的伤残

她懒懒地叹了口气，算了，明星的事情，她在这里随便乱“感觉”，自己把人家想得神秘兮兮，然后把自己迷得一塌糊涂，浪费一堆感情，歌很好听就算了，想太多又不见得会有人表扬她“思想深刻”或者“具有哲学头脑”？

“弄玉，颜弄玉，喂——”后面有人在叫她。

弄玉回头，看见一个胖胖的女生边跑边向她挥手，另一只手按着头发——她戴了一个枣红色的假发，跑起来怕它掉了。

“娇娇？”弄玉微扬秀眉，似笑非笑地看着她。娇娇可以说是全系最讨厌她颜弄玉的人。因为——她漂亮吧，至少，娇娇觉得她漂亮。一半妒忌，一半是弄玉自己也承认的——她太散漫了，说得好听一点是太自由了、太懒散了，和娇娇她们不对盘。她自己当然不认为这其实是一种缺点，但是娇娇介意，她总是觉得弄玉看不起她。

“弄玉，我们买了 Shellsea 演唱会的票，但是今天我们近代史老师说要考试，临时小测，演唱会我们去不了，我知道你也喜欢 Shellsea，这张票不如给你，下次你再请我好不好？”娇娇跑得气喘吁吁，无比痛苦地才把话讲完。

“哦？”弄玉微微歪起头看她，真的假的？

“喂，好不好啦？五点钟的票，你再不去就来不及了。”娇娇满头大汗。

“哦——”弄玉似笑非笑，“这样——好啊，谢谢你。”

娇娇呆了一下，把那张票递给她，笑得有些僵硬，“嗯，



不客气，我们是同学。”

弄玉拿了票，轻飘飘地转身，“那我走了，下次有机会，我请你听另一场。”

“哦，再见。”娇娇如释重负，吐了一口长气。

弄玉拿着那票，眯起眼睛看了两眼——娇娇实在太天真了，想要她颜弄玉，实在是要再修炼那么三五十年。Shellsea 的演唱会，那是多少钱一张票的事，娇娇有这样好心白白给她？又何况，她也是历史系的，今天其他班有没有考试她会不知道？就算有考试——五点钟也放学了，小姐，你以为我弄玉是傻的？这票一定有问题，不过，反正下了课没事，去看看也无妨，看看娇娇小姐有什么奇计来伺候她这位“眼睛长在头顶上，做事从来不理人”的颜弄玉。



东门桥会场馆

四点五十分。

弄玉背着她的包，慢慢走进会馆，这里倒是像要开演唱会的样子，海报贴得到处都是，不过——根据一地的荧光棒，零食袋，海报碎片，鲜花等等的尸体——可见，演唱会是有的，只不过，已经开过了。娇娇改了那张票的日期——唉，她以为有多么稀奇的事情可以看，真是浪费她的期待心情。

懒懒地看了两眼，晃了一圈，娇娇不过是以为她会在这里

傻等，等到被人赶出去，不过，她弄玉不是傻瓜，她可以自己走。

“嗒”的一声。

有人？弄玉本已转了身，又转了回来。

有个人自会场里面开了门出来，见到观众席上还有人，似乎是呆了一下，而弄玉看见出来的人，也是呆了一呆——

咦——Shellsea？！

“你还没有走？”Shellsea 显然是也很奇怪。

弄玉惊异了一下，笑了笑，“不是，我刚刚来。”

“可是，演唱会已经是昨天的事，你不知道？”

“嗯，我不知道。”弄玉看了他两眼，“你本人比海报漂亮。”

Shellsea 又呆了一下，笑了。他看起来莫约二十三、四，长得并不如何轮廓鲜明，但是，他漂亮——像琉璃娃娃那样的漂亮，一种婴儿一般的柔软，并不像其他歌星那般有个性风格，他像婴儿一般的漂亮，“是吗？有很多人这么说。”

弄玉微微一笑，“嗯，我很喜欢你的歌，不过，你有事你忙你的，我走了。”她背了包，向 Shellsea 点了点头，转身，径直向门口走去。

Shellsea 呆呆地看她走出去，他还没见过看见明星好奇的女孩子，又何况——态度如此自然，一点都不会让人讨厌，“我没有在工作啊。”

弄玉停了一下，回头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“我可以解释



为——你在留我？”她回头的样子很优雅，像一只回了头的白鹤，眼睛乌亮，黑漆漆的一种光在里面。

Shellsea 笑了，他显然是有一点懊恼，因为他婴儿般的漂亮，那懊恼就带一点婴儿般的柔软的稚气，“唉，你是一个狡猾的女生。”他从台上跳下来，在观众席找了一个他看中的位子坐了下来。

弄玉走了回来，并不矫饰地在他对面的位子坐下，“是吗，有很多人这么说。”她学着他刚才的口气，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“不过，我刚才并不是在欲擒故纵，我本是要走的，你叫我回来，我就回来了。”

Shellsea 叹了口气，“我知道，所以我才奇怪。”他叹气懊恼的样子真的像个小婴儿，要表扬一个二十几岁的男孩子“可爱”是一件很困难的事，但 Shellsea 给人的感觉就是——可爱！

“我说实话，其实我看到明星，是很好奇的。”弄玉支起颌，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 Shellsea，“但明星有明星的事情，有时候遇到歌迷，被纠缠不清的感觉是很坏的，你如果愿意和我聊聊，你自己会叫我；如果你不愿意见到歌迷出现在这里，我走得越快越好。”她很坦然地道，“因为我喜欢你的歌，所以，我不希望惹你讨厌。当然，你叫我回来，我很兴奋，也很高兴。”

Shellsea 又叹了口气，“遇到这样坦白的歌迷，你叫我说什么好？”他蹙眉哀怨，“虽然，我觉得有你这样的歌迷，也是

我的荣幸。”

“哦？”弄玉笑笑，“看你的样子，真的看不出你唱得出像《放逐系列》和《我在这里》那样的歌。”

“嗯，那些歌太复杂，我太简单了？”Shellsea 好笑地看着她。一个很聪明的女生，她长得不算很美，不是那种娇艳的或者媚丽的那种，当然也不是一眼看去可以惊艳的美。但是她很清秀，肤色很白、很干净，一双眼睛幽幽亮亮，别有一种若有所思的光彩。看得久了，就看得出她似笑非笑的神韵，一点点玩味、一点点意犹未尽，是越看越有兴味的那种。

“不是，你像个娃娃，有没有人说过？”弄玉看着他。

“有，很多人说过，我像个娃娃，可是，我像个娃娃，和我会不会唱歌有什么关系？难道，我像个娃娃，就要唱童谣？

《摇啊摇，摇到外婆桥》？”Shellsea 无辜哀怨地看着她，“我又不是故意长得像娃娃。”

弄玉看着他就像看见个柔软稚气的小孩子，安慰道：“不是啦，长得像娃娃不是你的错，好不好？你不要用这样的眼光看我，好像是我欺负了你。”

“我哪里有用什么眼光看你？”Shellsea 更加无辜，睁着一双眼睛黑黑地看着她。

“就是这样的眼神——好像——小狗。”弄玉叹气，“我觉得你应该去演童话剧，如果有男版的小红帽，你就是标准的小红帽。”她很坦白，她是这样感觉的她就这样说，她绝对不会为了讨好她自己喜欢的歌手，而肆意扭曲自己的感觉。只



是，Shellsea 是这样“婴儿味”十足的人，她想也没有想过，她也不太看娱乐新闻，原来以为，他是非常有经历、经历过许多沧桑的，会很敏感的。而现在看着他，就好像他天生是应该住在积木搭成的房子里面，和小熊小狗一起历险的大娃娃，她不知道该失望，还是该好笑，不过，有一点——他并不讨厌，甚至，很有一种哀怨的可爱。

“我像——小狗？小红帽？你不怕我生气吗？”Shellsea 皱起眉，“哪里有人对歌手这样说话的？你一点也不像个歌迷。”他柔软地吐出一口气，“人家歌迷见到歌手，应该赞美我有魅力、歌唱得好；要签名，尖叫说一定要嫁给我，还有要送鲜花、香吻——”

“那我很同情你有这样的歌迷——”弄玉同情地看着他，“事实上，你就是像童话娃娃，就算我赞你英俊潇洒有魅力，你还是像个童话娃娃。你要听好话很容易，我可以立刻说给你听，只要你听得下去，不会吃不下饭。”她清咳了一声，音调像在背书，“Shellsea，在本年度成绩突出，不仅是相貌出色、英俊潇洒、气壮山河，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女歌迷表示非Shellsea 不嫁——”

“好了好了，你真没有说好话的天分。”Shellsea 塞住一边耳朵，两边眉毛皱在一起，“我要生气了。”他宣布。

“但其实你没有生气。”弄玉笑笑。

“你也是明知我不会生气，所以才这样神气。”Shellsea 白了她一眼，声音闷闷的，“女孩子太聪明，真不知道是好事还

是坏事，太聪明的人，会比较倒霉的。我当然不会生气，我又不是火药桶。”

弄玉笑了，他的神态怎么看都很可爱，“你唱歌的时候，就没有这样——奶声奶气——”她坐起身，把背靠在椅背上，很舒服地看着他，“我原来以为，唱得出《放逐系列》的歌的歌手会很沧桑的，可是你的音调——还有神态——我不是故意惹你，只是，我不知道怎么形容，和我原来想象的完全不同。”

“《放逐系列》？”Shellsea 挑起眉毛看她。

被放逐——的出路——

说不出谁的眷顾你的皮肤我的小屋

被放逐之后是麻木木还是这段感情从此清清楚楚——

我穿越时空来到过去你不在乎我忘记感触

在过去时空无人体悟是谁的错误——

他哼了两句：“是这个吗？”

“其实我不明白，为什么你会出这样一个专辑？我觉得，穿越时空这种事，其实无论从外形也好，声音也好，都不合适你唱啊，但是，你唱得好像——”弄玉皱起眉，还没有说完，Shellsea 接口，“好像真的有这一回事？”他两个眼睛亮晶晶地看她，“你是想这样说吗？”

“我知道我在乱感觉，但是，你要问我是不是？我会说是。”弄玉有一点困惑，慢慢地道，“我的感觉一向很准的，听你的歌的时候，我总是有一种感觉，你的歌里的感情是真



的。”

“你很敏感。” Shellsea 柔软地叹气，“这张碟发行这么久，也只有你一个人这样说。他们都说，我疯了才莫名其妙弄什么‘穿越时空’，那是小孩子做梦的把戏。”

“嗯，穿越时空，如果是小孩子做梦的把戏，那是很幸运的，但你的歌里——都是——我不知道怎么说——”她伸出手比划了两下，“我用些怪异的词你不要生气，你的歌里，都是由于思想不通而产生的一种——隔离——是那种逃离城市，却无人理解的很孤傲却又很寂寞的心情。我觉得很奇怪，你如果不是有过亲身经历，为什么会唱出这种感情？又何况，你看起来，一点也不像是适合伤感的人。”

“你很大胆哦，连穿越时空这种事，都觉得有可能‘亲身经历’？” Shellsea 笑了，“是该赞你有想象力还是赞你天真可爱？”

弄玉无所谓地看着他，“无所谓，我是这样想的。再说，论天真可爱，怎么也轮不到我。”

“啊——” Shellsea 更懊恼地看着她，“你不要老是说这个，我不是小孩子。”他想了一下，“认识你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，我以后不再唱歌了，就不是歌手，可以做个朋友吗？”他很认真地伸出手来，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

弄玉睁大了眼睛，“你不再唱歌？为什么？”

“我被唱片公司解雇了。” Shellsea 委屈地往椅子上缩了一缩，“我唱了《时空穿越》，临时更改了公司的计划，他们本

来安排我出一个《通天豆》的专辑，歌都选好了，我把做好的母带换成了“时空穿越”的那一张，他们生气。”

弄玉哭笑不得地看着他，“你更换母带？看你的样子，一点都不像会做这种事的人。这么说，《时空穿越》是你自己的歌，你自己做的？自己填的词，自己作的曲，自己伴的奏？”

“是啊。” Shellsea 乖乖地点头。

“怪不得你公司老板生气。” 弄玉摇头，“我是该赞你有才，还是骂你胡闹？”

“换了别的歌迷，他们会赞我多才多艺。” Shellsea 闷闷地道。

弄玉立刻改口：“好，你多才多艺。”

“你说的都不好听，你想骂我就骂好了。我不想唱《通天豆》，我不是唐老鸭米老鼠。” Shellsea 叹气，“为什么他们都觉得我长得像娃娃，就应该唱卡通？我不是小孩子，而且，我也不合适唱卡通，我只是长得像娃娃，我不是娃娃。我只是希望他们知道，我可以唱沧桑，可以唱情感，但是他们生气，所以我就走了。”

“你唱沧桑的确唱得很好。” 弄玉正色道，“你自己做的事，对也好错也好，你自己负得起责任，我不怪你。无论你以后唱不唱歌，我都很喜欢你的歌，尤其，是这一张《时空穿越》。”

“你是一个很有头脑的女生，” Shellsea 笑了，“我现在不是 Shellsea 了，我叫萧史。刚才已经说过很多次了，我很高兴

